**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**

**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四川省教育厅

2014年4月11日

**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了规范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工作，保障普通高等学校章程的合法性、科学性，根据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、市（州）属普通高等学校和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适用本办法。

二、普通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教育厅核准，其中本科以上普通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，报教育部备案。

三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草案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，由学校党委会审定，报送省教育厅核准。部门和市（州）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的章程草案，报教育厅核准前需征得主管部门同意，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的章程草案需征得董事会同意。

四、申请章程核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核准申请书；

（二）章程核准稿；

（三）对章程制定过程、征求意见和采纳情况、主要内容及说明、特色和制度创新等情况的说明；

（四）主管部门或董事会的意见；

（五）章程制定程序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五、省教育厅成立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核准委员会），核准委员会主任由省教育厅厅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分管厅领导等担任，委员由省教育厅有关处室负责人、省级有关部门处室负责人和熟悉高等学校章程相关工作的专家组成。核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，归口负责受理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申请。

六、省教育厅建立章程核准工作协调机制，由政策法规处、计财处、组干处、人事处、高教处、职成处、学生处、学位办作为工作机制成员单位，负责章程核准初审工作。

七、高等学校章程报送核准后，由政策法规处安排初审，送章程核准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处室征求意见；根据情况，可以适当扩大范围。

八、章程核准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处室对章程核准稿提出的意见，由政策法规处汇总后，反馈高等学校。章程中存在的与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直接抵触的规定，学校应当修改；对章程章节结构、内容提出的建设性意见，供学校参考。

九、高等学校修改后形成的章程核准稿，由政策法规处提交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。评议采取通讯评议与会议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召开会议集中评议高等学校章程，被评议高等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作出说明、回应提问。章程核准委员会对提请评议的章程核准稿提出的修改意见，高等学校应逐条予以回应并作出说明。

十、按评议意见修改后的章程核准稿，应在省教育厅网站和提请核准的高等学校公开征求意见。政策法规处会同相关处室核定章程核准稿后，提请省教育厅厅长办公会议审议。

十一、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政策法规处汇总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通报高等学校。高等学校对修改意见无异议的，应当修改；高等学校对修改意见有异议的，可以作出说明。

十二、经高等学校定稿确认的章程文本，由省教育厅厅长签发《四川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》，省教育厅正式行文予以发布。《四川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》按照高校章程核准通过的时间结合定稿确认的时间顺序，依次单独编号。核准书的文书格式、内容、编号和发布范围等，由政策法规处统一负责。

十三、省教育厅核准的章程文本为正式文本。高等学校应当以学校名义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，并向本校和社会公开。

十四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后提出修改的，原则上按照以上程序办理；根据修改内容，可以适当简化程序。修改完成后，重新发布章程核准书予以发布。

十五、本办法自发布30日后执行，有效期两年。